

沈冤錄

古案新談選編

民主與法制

合訂本精選叢書

漏夜糾錯

丁巳年三月月一號
顧維鈞



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

古案新谈

《民主与法制》编辑部编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

封面：颜梅华

古 案 新 谈

《民主与法制》编辑部编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

《民主与法制》杂志社发行

上海解放日报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字数 64,000

1985年4月第1版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 1—100,000

书 号：6157.3 定 价：0.55元

前 言

“古案今谈”或“旧案新谈”，是《民主与法制》的专栏之一。问世以来，发表的一些文章很受欢迎。编辑部经常收到各地来信，有的要求购买某一期本刊，有的要求购买本刊合订本，有的则建议把这个专栏的文章辑为一书，以便需要它的人或爱好它的人，能够一书在手，省却东寻西找的麻烦。

我们接受读者的意见，把本刊全年中这一专栏的文字编成专辑，以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。

一九八四年间，在这个栏目下，一共发表了六篇文章，其中三篇，篇幅较短，均一次登完；另有三篇，都在万言以上，分期连载，现在都收集在这里了。

“古案”之所以需要“今谈”，“旧案”之所以需要“新谈”，原因在于：通过这几个旧社会血泪交织的故事，今天的读者可以看得很清楚：在“人治”成为立国的原则时，人民是永远摆脱不了“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”的悲惨命运，永远成不了自己的主人的。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，只有在以社会主义民主、社会主义法制为前提的条件下，把“法治”从理想变成现实才有可能。

但是，最完备的立法，也需要通过人的努力，人的实践，才能发挥作用。从这方面说，古代那些威武不能屈、富贵不能淫、秉公听讼、执法不阿的清官贤吏，其高尚情操，仍有足资我们效法的地方，不应居今傲古，采取不屑一顾的态度。

目 录

1. 前言 (1)
2. 洗冤录 周 山 (2)
3. 乡试风云 苏浙生 (29)
“乡试风云”今日谈 顾尔石 (47)
4. 漏夜纠错 哲 逊 (49)
法网与关系网 凌 坚 (70)
5. 尚书罢官 陈兆祥 (72)
6. 金圣叹之冤 坪 山 (76)
7. 阮玲玉之死 谢居三 (83)

前 言

“古案今谈”或“旧案新谈”，是《民主与法制》的专栏之一。问世以来，发表的一些文章很受欢迎。编辑部经常收到各地来信，有的要求购买某一期本刊，有的要求购买本刊合订本，有的则建议把这个专栏的文章辑为一书，以便需要它的人或爱好它的人，能够一书在手，省却东寻西找的麻烦。

我们接受读者的意见，把本刊全年中这一专栏的文字编成专辑，以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。

一九八四年间，在这个栏目下，一共发表了六篇文章，其中三篇，篇幅较短，均一次登完；另有三篇，都在万言以上，分期连载，现在都收集在这里了。

“古案”之所以需要“今谈”，“旧案”之所以需要“新谈”，原因在于：通过这几个旧社会血泪交织的故事，今天的读者可以看得很清楚：在“人治”成为立国的原则时，人民是永远摆脱不了“人为刀俎，我为鱼肉”的悲惨命运，永远成不了自己的主人的。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，只有在以社会主义民主、社会主义法制为前提的条件下，把“法治”从理想变成现实才有可能。

但是，最完备的立法，也需要通过人的努力，人的实践，才能发挥作用。从这方面说，古代那些威武不能屈、富贵不能淫、秉公听讼、执法不阿的清官贤吏，其高尚情操，仍有足资我们效法的地方，不应居今傲古，采取不屑一顾的态度。



洗冤集錄



周 山

〔按〕宋慈（公元1186—1249年），字惠文，南宋福建建阳人，与著名理学家朱熹同邑。少年受业于朱熹弟子吴雉，颇得演绎、归纳之法。宁宗嘉定十年中进士第，初任主簿，曾提孤军转战三百余里，并参议军事，“先计后战，所向克捷”。任广东提刑（掌管刑法狱讼官吏）时，“粤吏多不奉法”，宋慈到任八月，“决辟囚二百余”，“雪冤禁暴”（《宋史翼》卷二十二）。晚年收集有关法医检验的资料，并结合本人四任提刑所得经验，编写《洗冤集录》，对法医检验上的一些重要问题、主要问题及主要死、伤现象，都有详细分析。该书是我国历史上，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法医学专著；自南宋至清代数百年间，一直被奉为法医检验的经典，曾被译成荷兰、英、法、德等文字，广泛流传。由于其中不少内容仍然符合近代法医学原理，故迄今犹为法医工作者案头必备。本文根据《洗冤集录》中的法医学思想及经验写成。

一、查凶犯 宋提刑巧验镰刀

砸酒店 伍管事初露马脚

广东中秋，赤日如火。衙门深处，宋慈正与夫人甄氏在凉亭内纳凉，欣赏刚刚觅得的一幅米芾真迹。仕途十数年，疏食

缁袍，清风两袖；公事之余，宋慈别无所好，惟喜收集异香名帖。

忽然，一位衙役由曲径之间匆匆奔将过来：“启禀大人，塘桥村民张贵横尸田野，请大人前往勘验。”

宋慈余兴顿消，把米芾真迹往夫人手上一递，吩咐衙役：“传话下去，立刻出发！”

刚到城门口，宋慈一行便被一簇迎面而来的人群挡住了去路。一位店主模样的人趋上前来：“大人，有个蛮汉在小人店内寻衅闹事，砸破酒缸，打伤小二。小人正欲将他扭送衙门，候大人处置。”

宋慈仔细一瞧，果然有一个粗壮汉子被人捆绑着，旁边还有一个鼻青脸肿的店小二，便道：“酗酒闹事，委实可恶。尔等且将他送去收监。”

“谢大人作主。”店家赶忙趴在发烫的尘埃中，连连叩头。

一出城门，空气顿觉清新。宋慈想起塘桥死尸，不觉一阵心躁，连连催鞭，几匹马飞驰而去。

张贵死在离村二里多远的南山坡下稻田里。宋慈一行赶到时，地方上也刚刚搭好尸棚，摆上公案。宋慈在公案后面坐定，唤问地保：“何人最先发现死尸？”

“启禀大人，张贵的娘子王氏最先发现。”地保垂手低眉，答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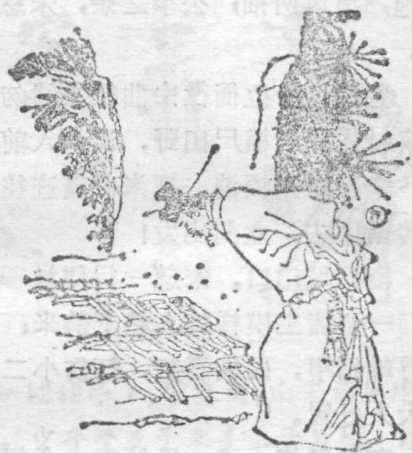
王氏立刻被传到公案前跪倒。宋慈低头一瞧，王氏约有二十岁光景，虽然青丝散乱，泪痕斑斑，却依然透露出小家碧玉的俏丽本色。

“你丈夫因何到此？你何时发现他死的？依实说与本官听。”

“我丈夫今天一早就来这里割稻。晌午时，我来送饭，谁

知一到这里，却见他已经倒在血泊中死了。求青天大人替小妇人作主……”王氏说罢，哀哀哭将起来。

仵作验毕尸体，前来禀报：“启大人，查尸体扑卧，项下有镰刀割的伤痕一处，起自项左，过喉二寸，痕深二寸，食气喉断，口眼俱开。右手握镰刀，刀面有血迹。”顿了一下，又补充道：“死者腰际左后侧插有旱烟管一杆。”



捕快也来报告：“启大人，离尸首十几步远处的一捧稻铺上，发现一个久坐过的印子，旁边还有烟末。”

听罢报告，宋慈问仵作：“你看是自杀还是他杀？”

“启大人，依小人之见，张贵当属自杀。”仵作见问，暗想这位大人的能耐大概也很一般，不由胆大起来，说：“从死者口眼俱开分析，似乎是他杀；但从死者手握带血的镰刀分析，当作自杀为妥。稻铺上的印子、旁边的烟末、死者腰际的旱烟袋，则表明张贵是在思虑良久之后决意自杀的。”

宋慈不置一词，径自起身走向尸体。死者约二十四、五岁，很壮实；粗粗的脖颈上，一道凝血的伤痕横贯咽喉两侧。不知从何处赶来的无数红头苍蝇，正营集其上，恣意吞噬。死者右手握着一张锋利的镰刀；宋慈使劲抽出来，反复察看。随后，又弯腰将尸身翻转，从腰际拔出一杆短柄铜锅头旱烟管，并扒开裤腰仔细看了一眼。验毕，宋慈又把王氏叫来跟前。

问道：“你丈夫带了几张镰刀来田里？”

“只此一张。”王氏指了指宋慈手中那张镰刀。

“这旱烟管可也是你丈夫的？”

“是的。”王氏禁不住又哀哭起来。

宋慈又问：“与张贵家相邻的稻田是谁家的？”

“回大人，左侧是张贵的堂兄张仁家的，右侧是本地首富伍天禄家的。”地保对土地了如指掌。

回到尸棚，仵作等人已经将尸体移了进来。宋慈指着尸体告诉众人：“张贵之死，不是自杀，乃是他杀。”

众人听说，议论纷纷。只听宋慈徐徐说道：“大凡决心自杀，便当视死如归，口眼俱合。如今张贵口眼俱开，可见他不是自杀身亡。”

仵作暗笑，因为他刚才也曾向宋大人分析过这一个道理。只听宋慈接着又道：“其二，大凡刀割自杀，决心既定，必然不顾一切，重重下手。由于负痛之故，后又逐渐缩手。所以，倘若自杀，其伤痕理应下手处重，收手处轻。张贵右手持刀，自然是左面伤痕深，右面伤痕浅。可是，如今张贵项下的刀痕，却恰恰相反，左浅而右深。从这一点看，他决不是自割咽喉而死的。”

众人听说，都挤上前来细瞧。果然，死者颈上的伤痕，右面的要比左面的深得多。大家不由得叹服宋大人的英明，仵作却忐忑不安。

宋慈又捡起镰刀，继续分析说：“这张镰刀柄有一尺半长，刀面与柄之间弯度较大。如果用镰刀自割咽喉，必须反握刀柄与刀面交接处才能贴近喉部。然而，死者却是右手紧握刀柄上部的。这也表明，张贵不是自割身死。”

众人听罢，都在自己颈上一比试，恍然大悟。

“还有——”，宋慈待议论之声平静下来，又缓缓说道：“如果死者用这张镰刀自割咽喉，且痕深二寸，那末，刀尖部分的泥土应该早被皮肉揩去。可是，这张镰刀的刃部，不仅泥土犹存，且有稻根处败叶粘挂其上。可见，这张镰刀上面的血迹，不过是凶手为掩人耳目所作的假象。张贵被人用另一镰刀割死，是很清楚的。”说罢，宋慈放下镰刀，又拿起旱烟管说道：“张贵死前并未吸烟，吸烟者，别有人在。此烟锅头插入张贵后腰时，由于连烧几锅烟之故，铜头极烫，以致将张贵皮肤烫伤。张贵本人当然不会有此举动。由此推知，坐在稻铺上吸烟者，非凶手莫属。”

众人听得都呆住了。宋慈抬头看看天色，烈日依然炎炎生威，遂吩咐地保：“你快去通知村上各户，速将所有镰刀统统拿至村庙院内，集中呈验。倘有私藏一张不交者，即作凶手论处！”

地保回到村里，四处鸣锣告示。宋慈一行，也随后来到了村庙。庙堂内，宋慈细细盘问王氏：“你丈夫平时与何人结仇？”

“我夫平时忠厚温良，从不与人争长论短，并无结仇之人。”王氏不假思索地回答。

“你不妨再仔细想想。”宋慈和蔼地启发着。

默然良久，王氏忽然失声道：“哎呀，我怎把这件事忘了。”说完，脸上泛起一阵红晕。

原来，半年前的一天，王氏正在内房做针线活，伍天禄员外突然闯进来，见张贵不在家，欲行无礼。王氏拼命反抗，掴了他一巴掌；伍天禄趁势扯住王氏，往床边拖。恰巧张贵挑粪回转，一听声音不对，赶入内房，见状大怒，举起手中扁担便打。伍天禄挨了几扁担，负痛逃出门去，跑到篱笆门外，回头恶声说：“张贵，走着瞧吧！”

宋慈听罢，暗暗点头，把门口一名捕快唤至面前，附耳数语，捕快点头而去。

不一会，全村大小各户都已将镰刀悉数拿来。宋慈吩咐捕快们，把这些镰刀布列于阶前地上，任太阳曝晒。乡民们围观如堵。一名捕快走到宋慈身边，细语道：“伍天禄家仆人已将镰刀统统拿来，第三排中间数张便是。”

约摸过了半个时辰，宋慈才走下台阶，转来转去细验镰刀。他先是注意第三排中间几张，脸上露出一丝失望神色；接着，又一排排仔细验看，突然发现末后一排有一张镰刀上，叮着几只红头苍蝇。他慢慢踱过去，捡起一看，刀柄上刻有“张仁办用”几个小字，立刻转身上台阶，沉下脸，大声喝问：“张仁何在？”

一位三十余岁的妇人从人群中挤出，浑身直颤抖：“小妇人是张仁之妻，大人有何吩咐？”

“哼！张仁杀害张贵，你可知情？”

“大人，此话从何说起呀？”

宋慈掂了掂镰刀：“这镰刀可是你家的？”

张仁的妻子走上去认看，点头称是。

“你看，这许多镰刀，都没有苍蝇飞上去，唯有你家这镰刀，却有苍蝇停住不去。可见血迹虽然抹去，人的血腥味犹在，岂容抵赖！”

众人一听，失声叹服，方才明白提刑大人晒刀的用意。张仁的妻子却大呼冤枉。

“你丈夫何在？”

“这几天一直发寒热，在家躺着。”

不多一会功夫，两名捕快已将嗦嗦发抖的张仁押来村庙。

“张仁！今天上午你去过何处？”宋慈喝问。

“回禀大人，小人一直在家躺着。”张仁红着两眼，有气无力。

“谁可证明？”

一位小老头儿挤出人群：“小民是张仁的堂叔，与他紧邻。今天上午张仁在家，我可作证。”

“就你一人作证么？”宋慈不能完全相信。

张仁急了，道：“还有人的。今天上午伍员外家的管事伍能来叫我去城里喝酒，说有几位朋友相邀。我因为连续几天寒热，浑身乏力走不得路，没有去。”

“伍能何在？”

伍家一位仆人上前禀道：“大人，伍能进城后还没有回来。”

“这张镰刀，你放在家中何处？”宋慈又盘问张仁。

“屋檐下的芦壁上。”

宋慈又问张仁之妻，从何处取下拿来的，张仁之妻也回说是芦壁上。宋慈皱了一下眉，便向众人道：“这张镰刀留下，其余的镰刀，你们各自拿回去吧。”好容易查到了凶器，谁知又断了线。回到衙门，宋慈一筹莫展。

转眼之间，六天过去了。这天上午，宋慈升堂，发落一些在押轻犯。谁知第一个带上堂来的，就是那天在衙上遇到的闹事酒徒。宋慈喝问：“叫甚名字？”

“回大人，小的叫伍能。”

“何处人，作何生理？”

“小人是塘桥村的，在伍天禄员外家做事。”

呵！此人原来就是张仁提起过的那个酒肉朋友。便问：“一起喝酒的还有谁？因何寻衅闹事？”

“小人独自喝的酒，并无他人。那天因为多喝了几杯，被

酒力所驱，糊里糊涂地打了人、砸了缸，确实是小人不好，情愿赔偿店主的损失，望大人开恩。”伍能说罢，连连叩头。

宋慈一听伍能说“独自喝的酒”，疑心顿起：咦！张仁不是说还有几位朋友么？转一思量，猛然醒悟过来，不由得冷笑道：“明明有人说你同几位朋友一起喝酒，怎么在本官面前谎说一人独饮？欺蒙本官，着实可恶。来人哪，给我拖下去打！”

一声吼，几名如狼似虎的衙役立刻围了上去，急得伍能直喊：“大人明鉴，小人委实是一人喝酒，店小二可以作证。”店小二被传上了堂。

“小二，此人是独自一人喝酒，还是与他人共饮？从实讲来！”宋慈指了指跪在一旁的伍能，问道。

“回大人，小人见他一人走入店中，独自坐着喝酒，后来，嫌我送菜慢了一些，便和我打了起来。”

“他何时进你店中？”

“将近午时。”

“可曾见他进店时脸上已有酒色？”

“小人见他急急进店，满脸汗水，并无酒气。”

跪在一旁的伍能，似乎因为店小二的证词与自己刚才的供词一般无二而放了心。不料宋慈竟一拍公案，厉声喝道：“伍能，速将杀人之事从实招来！”

二、辨脚印 王氏自缢可疑

取物证 伍能塘桥失踪

顷刻之间，伍能面色大变，结结巴巴地说道：“大人，小人不明白。”

“嘿！好一个刁滑之徒，既然一人独饮，为何与张仁说有几位朋友相邀？既然一人狂饮，为何走得这般急促？午时进店，片刻之间便酒力发作，挥手打人，岂有此理？”

“这……”伍能语塞。

“你明明是辰后杀人，午时进城，寻衅闹事，以图躲进监房避几天风头。还不赶快将借刀杀人之事从实招来！”

伍能一听，顿时六神无主。可是，嘴里却还在硬撑着：“大人，小人真是没有杀张贵……”

“哈哈，你怎么知道张贵被杀？谅不打不招！”

四名役衙一拥而上，一个揪头，一个按脚，另两个各拖一条板子，一五一十地打将起来，直痛得伍能哀嚎不止。

正在此时，只见早晨去塘桥村察访的一名捕快匆匆奔上堂，凑在宋慈耳边低声禀道：“大人，张贵之妻王氏于昨夜缢死。”宋慈不由一怔！

张贵的家在村西首。三间瓦舍，一向东，两向南。朝东屋是灶间，朝南屋是内房、堂屋。东、南屋之间，是弄堂。屋子四周，一围篱笆；篱门外是一条东西向的人行道，道的另一侧是水清见底的沟渠。

宋慈赶到现场，便问地保：“谁先发现王氏缢死？”

“张贵的姐姐、姐夫。”

张贵的姐姐跪启道：“今日是兄弟‘头七’祭日，因惦念弟媳一人，我们一早赶来，只见门窗都还严严实实地关着，我们便大声喊叫，敲门，弟媳只是不应。我丈夫感到不对劲，遂敲掉内房窗户上嵌着的一块贝壳片，往里一瞧，只见弟媳悬吊在二梁上。待我丈夫奋力撞开窗子跳进房里，将弟媳放下地时，身子早已僵硬。”

宋慈听罢，便带领仵作、捕快进屋验尸。只见王氏身穿白布孝衣，直挺挺地躺在地上；一条白束腰带，还悬挂在前面那根二梁上。

仵作边验尸边喝报：“尸身发髻散乱，口眼俱合……脖下

散见缢死印痕一条，斜向耳后朝上，八字不交。”

宋慈端坐一旁，微闭双目，仔细听着。件作斜视了一眼，又继续喝报：“死者手指尖端有淡红血痕，……腹部下坠……脚尖向下，脚趾有淡红血痕。”验毕，站起身来，道：“大人，据小人看来，王氏自缢身死是无疑的。”

听完喝报，宋慈也有此意。但是，他对王氏这样一位年纪轻轻的妇女竟然会走绝路，又难以置信。他站起身，走到二梁之下，抬头仔细察看了一会，又走到尸体旁，俯下身来，从头到脚复验了一遍，并无新发现。沉思有顷，又用手将死者的眼皮翻开看了看；随后，又用手翻开死者的嘴唇皮，仔细察看，发现两颗门牙缝隙之间有几丝很细的白色绸丝，用手按拨，牙根也竟有些松动，且有紫红瘀血。宋慈连忙双手配合，将白绸丝拉出来，托在手掌中，与件作、捕快看道：“这一定是从衣服上扯咬下来的。昨夜有人来过这里，企图侮辱王氏，遭到了激烈反抗。这个歹徒，身穿绸衫，定是富裕人物。”

一位捕快道：“大人，照您这样分析，王氏是遭人欺侮，自寻短见了？”

“还不能这样结论。”宋慈摇摇头，走到一张沾满鞋印的杌子边，仔细观察了一番，便吩咐将张贵的姐姐、姐夫叫来，问：“你们是怎样将王氏放下的？”

张贵的姐夫指着那张杌子道：“是我站在这张杌子上，把弟媳从绳套中脱开放下的。”

“你从何处拿到这杌子的？”

“就在弟媳身下，当时它翻倒在地。”

“把你的鞋子脱下！”宋慈一声喝，将夫妇俩吓了一大跳。呆了一下，张贵的姐夫便把一双草鞋脱下，呈交宋慈。宋慈接在手里反复看过，便放在杌子上比量一阵，扔还给他：



“你们出去吧。”

接着，宋慈又脱下王氏的鞋子，在杌子上比量，随后告诉仵作、捕快：“现在可以断定，王氏并非自缢身死。”

众人闻说，都十分惊讶。仵作问道：“大人，尸身所呈现的迹象都表明王氏系自缢身亡。您说不是自缢，如何解释？”

宋慈道：“从尸身的表面迹象看，当然属于自缢的一类情况。但是，我们不妨作这样一种假设：如果王氏是被人掐晕厥之后再被挂吊致死，那末，由于人尚未死，血脉尚在流动，死后的情况亦可与自缢致死相同。”

“两眼俱合，又作何解？”仵作复问。

“挂吊之后，凶手完全可以将其合拢。”

“既是被掐晕厥，为何不见指痕？”

“倘若垫有布物，或掐而未死，都可以不留指痕。”宋慈见仵作等人对自己刚才的假设还是满腹狐疑，遂又释道：“我之所以断定王氏并非自缢，主要是因为杌子上的足印。如果王氏自缢，那末，翻倒在吊尸之下的这张杌子，当然就是死者踏着它系带子于二梁上，成为自缢的垫脚之物了。从二梁高度看，王氏即便踏着脚也难以将带子贯穿过梁。现在权且作踮足而系带子，则王氏留在这张杌子上的脚印，就不可能是固定的一双，且必须有前重后轻之状。可是，这张杌子上的王氏足迹，